

## 體液(腹水或胸水)細胞學/體液細胞檢查加細胞切片採檢量注意事項

### 一. 目的：

為增加細胞收集量並提高細胞診斷正確率。

### 二.送檢注意事項：

1. 檢體收集容器：15ml 或 50 ml 塑膠尖底離心管
2. 每次送檢量：至少 10ml 以上(檢驗代碼 62506、62516)，至少 50~100ml(檢驗代碼 62504)
3. 檢體以採檢後當天 (12 小時以內) 送檢為原則。若無法當天送檢時，請於冰箱 4°C 保存。
4. 送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8：00 至 17：00  
週六：8：00 至 12：00
5. 送檢地點：台北院區：福音樓八樓 細胞室  
淡水院區：恩典樓側棟二樓病理科
6. 詢問電話：25433535 轉 3048 細胞室

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本	頁次
MMH-DMS-4-3582-043-P 病理科體液細胞學採檢量注意事項	一般	2022.05.27	01	1 / 1